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莱阳市昌誉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四月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莱阳市昌誉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德和衡证见意见(2026)第 00029 号

致：莱阳市昌誉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莱阳市昌誉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贵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贵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莱阳市昌誉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等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为本次股东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贵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会其他信息披露材料一并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对事实的了解以及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3月26日以公告形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会的会议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集人、会议审议的事项及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会议，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告知了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会议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姓名。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会议于2026年4月10日（星期五）上午10点在山东省烟台市莱阳市龙门西路057号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与前述通知披露的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系经股东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具有担任公司董事的合法资格；公司董事会不存在不能履行职权的情形。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7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48,605,1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8%。

（1）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人，代表股份48,605,126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计票、监票。

经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8,605,126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8,605,126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3.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8,605,126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4.《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8,605,126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5.《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8,605,126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6.《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8,605,126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7.《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8,605,126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8.《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8,605,126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9.《关于公司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8,605,126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0.《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8,605,126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1.《关于公司聘请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8,605,126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2.《关于制定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莱阳市昌誉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制度的议案》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 12.1 《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2.2 《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2.3 《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2.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2.5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2.6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2.7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2.8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2.9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2.10 《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2.11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2.12 《累计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2.13 《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2.14 《会计师选聘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2.15 《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2.16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2.17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情况：同意 48,605,126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莱阳市昌誉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孙晶



经办律师：高磊

经办律师：杨颖

2026 年 4 月 10 日